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23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H 股公告-修订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H 股公告-修订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 1 月 23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长城汽车”)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情况如下：

一、业绩快报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4.10	1,373.40	26.26
营业收入	1,734.10	1,373.40	26.26
营业利润	71.43	79.67	-10.34
利润总额	77.60	88.07	-11.89
净利润	70.10	82.53	-15.0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8	82.66	-15.2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2	44.77	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1	-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2.66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9.30	1,853.57	8.94
总负债	1,335.90	1,201.41	11.1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3.31	652.01	4.80
少数股东权益	0.09	0.15	-40.20
股本(亿股)	84.98	87.65	-3.0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4	7.44	8.09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全面向新能源、智能化、全球化转型，成效显现，2023 年公司坚持在新能源及智能化领域加大投入，同时加速在新能源领域的渠道及品牌建设，随新品上市，车型结构持续优化，单车售价及销量持续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2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4.58%，报告期净利润低于去年同期主要由于同期汇率收益影响。2023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第三季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年终奖金计提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提供服务、租赁(长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三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提供服务、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的提供服务、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关联(连)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签订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根据补充协议三，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 2024 年度提供服务、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2024 年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前	调整后
提供服务	9,748.20	4,770	47,000
租赁(长期)	7,267.78	1,683	49,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试验检测、车辆维修保养、咨询服务、运维服务、拓展培训服务、法律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运输及包装服务、物流运输、弱电服务、组装加工服务等)。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租赁(长期)(主要包括房屋、场地、车辆等)。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长城控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定价原则等条款保持不变。

注：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提供运输、维修及售后三包服务，向河北万维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爱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弱电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向长城重工有限公司提供组装加工业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等提供试验服务等；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土地。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健康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最终持股 99%和 1%。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最终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长城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2)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318.2011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88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 39.4%股权，直接持有 0.87%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河北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199 号

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场地准备活动。房屋拆除服务(爆破拆除除外)。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除外)。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环保工程施工。节能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材批发。林木育苗。林业产品批发。旧货零售。汽车旧车零售。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建筑活动。办公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商厦房屋、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河北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4)保定市爱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五金零售。物业管理。综合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保定市爱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5)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0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张天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朝阳南大街 2299 号院内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承揽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隶属企业)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6)长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0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刘立柱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5_6-505-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长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7)长城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唐海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王因街道海川路 69 号创意大厦二层 26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长城重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8)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张凯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14.7061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顺创二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直接持有其 29.1%的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9)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李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的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 6.3.3(三)的规定，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按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与本集团进行交易的关联方除上述公司外也包括其他长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含未来新成立的公司)。

2.履约能力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说明

根据补充协议三，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提供服务、租赁(长期)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2.定价政策

补充协议三项下的提供服务、租赁(长期)定价原则与框架协议项下的提供服务、租赁(长期)定价原则保持一致。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长城控股(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提供服务、租赁(长期)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参照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与独立第三方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而厘定：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本集团向长城控股的提供服务	本公司将参照可比较服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后，按符合公司利益的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协商，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将不会低于上述公平市场价格范围。进行该等交易时，本公司向服务接受方商议及收取之报酬是参照(i)当时市场由独立第三方(将获得及参考至少两家独立服务提供方的报价)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或当时市场下所提供的相同或同类服务的行业平均价格水平；及(ii)各服务接受方使用该等服务量。
本集团向长城控股的租赁(长期)	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或本公司业务部门参考行业标准、市场状况、本公司的营业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两家相同或可比较产品报价进行审核对比，与长城控股进行该利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进行该等交易时，本集团将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原则，参考当时同类租赁的一般市价(将获得及参考至少两家独立出租方提供的报价)及其他商业考虑(如涉及物业的建筑面积、位置及类型)，经公平磋商后厘定每项租赁的应付租金。

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提供服务年度上限的调整有利于本公司根据各方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租赁(长期)上限的调整有利于本集团节约资本支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实施经资产运营，同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且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五、报备文件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23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调整 2024 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H 股公告-修订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三、《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H 股公告-修订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03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本次办理补充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1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通知，获悉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小梅	是	500,000	否	是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招商证券	1.28	0.08
合计	/	500,000	/	/	/	/	/	1.28	0.08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 2022 年 12 月 13 日谢小梅女士与招商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2-069)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徐缓	70,661,419	11.08	35,330,000	35,330,000	50.00	5.54	-	-	-	-
谢小梅	39,035,380	6.12	11,640,000	12,140,000	31.10	1.90	-	-	-	-
合计	109,696,799	17.20	46,970,000	47,470,000	43.27	7.44	-	-	-	-

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引起，此外，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按照质押协议约定，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谢小梅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均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5,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239.82 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深圳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且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深圳博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11 月 13 日，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19.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和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深圳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6,239.82 万元、3,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深圳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98,000 万元、1,000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R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江苏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242,54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080.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54,256.1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1,484.97 万元，净资产为 102,464.1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1,380.39 万元，净利润为-963.1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260,583.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558.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64,032.8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0,925.07 万元，净资产为 100,024.99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63,390.78 万元，净利润为-2,439.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4287J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 23 栋 101、21 栋、22 栋、23 栋

法定代表人：谢小梅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深圳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 76,803.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279.6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97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2,201.29 万元，净资产为 9,523.9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0,106.03 万元，净利润为-3,590.7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 76,659.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006.5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5,992.33 万元，净资产为 6,117.36 万元，2023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0,589.09 万元，净利润为-3,410.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江苏银行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公司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二)中信银行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主合同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